

國立臺灣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 95 學年度第 1 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95年09月18日(星期一)下午3時

地點：校總區第 2 行政大樓第 4 會議室

出席：陳泰然 葉國良 張小虹(吳明德代) 羅清華 郭鴻基 葉素玲 趙永茂
 劉錦添 陳定信 李水盛 張美惠(張明富代) 葛煥彰 吳錫侃(陳琪芳代)
 劉佩玲 林美聆 陳保基(王亞男代) 吳文哲 王亞男 李佳音
 洪茂蔚(曹承礎代) 戚樹誠 林嬋娟 江東亮(陳為堅代) 季瑋珠 貝蘇章
 吳家麟 蔡明誠 詹森林(蔡明誠代) 羅竹芳 李培芬 齊尚琪

請假：蔣丙煌 黃俊傑 曾熾芬 戴政 廖婉君

列席：江元秋 謝淑芬

主席：陳副校長泰然

記錄：簡棟義

壹、報告事項：

一、本校已聘下列先生為兼任教師：

編號	聘任別	學院系(科)所別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擬聘職別	最高學歷與 主要經歷	行政會議通過次別 聘期起迄	備註
1	新聘	管理學院國際企業學系	張錦特 (省略) 兼任教授	(省略)	第 2442 次 聘期：95.08.01- -96.01.31	(不佔缺。教授證書 93.08 教字第(省略)號彰化師範大學送審)
2	新聘	工學院工程科學及海洋工程學系	陳重盛 (省略) 兼任副教授	(省略)	第 2443 次 聘期：95.08.01- -96.07.31	(本校 95.08.01 專任副教授退休。)
3	新聘	共同教育委員會體育室	鐘敏華 (省略) 兼任副教授	(省略)	第 2444 次 聘期：95.08.01- -96.07.31	(副教授證書 91.08 副字第(省略)號花蓮師範學院送審)
4	新聘	理學院地質科學系	Ludvig Anders Lowemark (省略) 兼任助理教授	(省略)	第 2445 次 聘期：95.08.01- -96.07.31	(不佔缺)
5	新聘	社會科學院經濟學系	何志欽 (省略) 兼任教授	(省略)	第 2446 次 聘期：95.07.04- -95.07.31 及 95.08.01	(本校專任教授 95.07.04 離職)

					-96.07.31	
6	新聘	管理學院財務金融學系	魯慧中 (省略) 兼任教授	(省略)	第 2447 次 聘期：95.08.01- -96.07.31	(教授證書 92.08 教 字 013036 號輔仁大 學送審)
7	新聘	管理學院財務金融學系	何宗武 (省略) 兼任教授	(省略)	第 2447 次 聘期：95.08.01- -96.07.31	(教授證書 93.06 教 字 013604 號世新大 學送審)
8	新聘	管理學院財務金融學系	鍾惠民 (省略) 兼任教授	(省略)	第 2447 次 聘期：95.08.01- -96.07.31	(教授證書 94.08 教 字 014543 號交通大 學送審)
9	新聘	管理學院財務金融學系	韓千山 (省略) 兼 任 副 教 授	(省略)	第 2447 次 聘期：96.02.01- -96.07.31	(副教授證書 93.08 副字 031616 號輔仁 大學送審)
10	新聘	管理學院國際企業學系	王慧美 (省略) 兼 任 副 教 授	(省略)	第 2447 次 聘期：95.08.01- -96.07.31	(不佔缺，副教授證 書 93.08 副字 03161 4 號輔仁大學送審)
11	新聘	管理學院國際企業學系	陳建宏 (省略) 兼 任 助 理 教 授	(省略)	第 2447 次 聘期：95.08.01- -96.07.31	(不佔缺)
12	新聘	管理學院會計學系	李貴富 (省略) 兼任講師	(省略)	第 2447 次 聘期：95.08.01- -96.07.31	(不佔缺)

二、本校已聘下列先生為兼任實務教師：

編 號	聘 任 別	學 院 系 (科) 所 別	姓 名 出生年月日 擬聘職別	最 高 學 歷 與 主 要 經 歷	行政會議通過次別 聘 期 起 迄	備 註
1	新聘	理學院心理學系	楊雅明 (省略) 兼 任 實 務 教 師	(省略)	行政會議第 2443 次 聘期：95.08.01- -96.07.31	(不佔缺。)
2	新聘	理學院心理學系	王秀枝 (省略) 兼 任 實 務 教 師	(省略)	行政會議第 2443 次 聘期：95.08.01- -96.07.31	(不佔缺。)
3	新聘	理學院心理學系	曾嫦嫦 (省略)	(省略)	行政會議第 2443 次	(不佔缺。)

	聘學系	(省略) 兼任 實務教師		次 聘期：95.08.01- -96.07.31	
4	新理學院心理 聘學系	蘇淑貞 (省略) 兼任 實務教師	(省略)	行政會議第 2443 次 聘期：95.08.01- -96.07.31	(不佔缺。)
5	新管理學院會 聘計學系	薛明玲 (省略) 兼任 實務教師	(省略)	行政會議第 2447 次 聘期：95.08.01- -96.07.31	(不佔缺,不致酬。)
6	新管理學院國 聘際企業學系	陳威霖 (省略) 兼任 實務教師	(省略)	行政會議第 2447 次 聘期：95.08.01- -96.07.31	(不佔缺。)
7	新管理學院工 聘商管理學系	杜紫宸 (省略) 兼任 實務教師	(省略)	行政會議第 2447 次 聘期：95.08.01- -96.07.31	(不佔缺。)

- 三、電機資訊學院光電工程學研究所95學年度續聘蔡振水博士為兼任教授案，聘期自95年8月1日至96年7月 31日，業經該所94學年度第1次系務會議及第2440次行政會議通過。
- 四、電機資訊學院電信工程學研究所何鏡波副教授因父親年邁，擬續申請留職停薪一年(95年8月1日至96年7月31日)案，業經該所95年7月27日所教評會通過，並簽奉核定辦理。
- 五、生命科學院生命科學系林曜松教授申請撤銷95年8月1日至96年7月31日休假研究案，業簽奉核定，並提第2442次行政會議報告。
- 六、工學院化學工程學系邱文英教授因教學及服務工作需要，申請取消95學年度第一學期休假研究(95年8月1日至96年1月31日)案，業簽奉核定，並提第2441次行政會議報告。
- 七、文學院哲學系楊植勝助理教授獲教育部94年度菁英留學計畫補助，擬申請自95年8月22日至96年8月20日帶職帶薪赴德國柏林洪堡大學(Humboldt-Universität zu Berlin)研究案，業簽奉核定辦理。
- 八、醫學院原列生醫六研究所聘任葉坤輝老師等11位(95年07月21日本會94學年度第9次會議通過)，業經醫學院簽：暫置醫學院臨床醫學研究所，並自95年8月8日起致聘，特提報告。

九、教育部95年7月31日台學審字第0950108349號函轉知：以「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研究中心計畫」經費聘任之編制外教師，如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等相關規定，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者，同意得申請核發教師證書。請委員參考。

十、電機資訊學院電機工程學系陳少傑教授申請國科會補助，擬申請自95年9月20日至96年1月19日帶職帶薪赴美國威斯康辛州大學麥迪遜校區電機集資工系研究案，業經該系95年7月21日94學年度第8次系教評會通過，並簽奉核定辦理。

十一、管理學院國際企業學系洪茂蔚教授因原休假研究計畫改變，申請撤銷95學年度第一學期休假研究(95年8月1日至96年1月31日)案，業簽奉核定，並提第2443次行政會議報告。

十二、理學院數學系林長壽教授經本校講座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聘為本校講座教授，聘期自95年8月1日起至98年7月31日止，為期3年，特提會報告。

十三、理學院海洋研究所戴昌鳳教授因95年8月起兼任該所海洋生物及漁業組主任，擬申請撤銷95學年度第一學期休假研究(95年8月1日至96年1月31日)案，業簽奉核定，並提第2444次行政會議報告。

十四、工學院環境工程學研究所曾四恭教授因教學研究及服務工作需要，申請取消95學年度下學期之休假研究案，業簽奉核定，並提第2445次行政會議報告。

十五、生物資源暨農學院農業推廣學系蕭崑杉教授因接任系主任職務，申請將95年8月1日至96年1月31日休假研究變更為96年8月1日至97年1月31日(原奉核定休假研究時間為94.08.01至95.01.31及95.08.01至96.01.31)案，業經簽奉核定請其卸任主管後另提休假研究，以符本校規定(按本校教授休假研究辦法規定分段休假應於核准之日起2年內完成)，並提第2445次行政會議報告。

貳、討論事項：

一、本校擬聘下列先生為教師，提請審議。

編號	審查別	學院系(科)所別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擬聘職別	最高學歷與 主要經歷	行政會議通過次別 代表作篇數出版時間 敘薪及聘期起迄	系所院教評會 (備註)	校教評會 審查決議
1	新聘	電機資訊學院 電子工程學研究所	林致廷 (省略) 助理教授	(省略)	行政會議第 2444 次 篇數：1, 出版時間：95. 敘薪：暫敘 330 元 聘期：95.08.01-96.07.31	案經 95.05.08 第 5 次所教評會暨 95.05.12 第 5 次院教評會審議通過。 (以國家研導計畫員額，聘期依行政會議通過自校教評會通過後起聘至 96.07.31)	審議通過 (聘期自校教評會通過之日起)

2	新聘	電機資訊學院電子工程學研究所	郭宇軒 (省略) 助理教授	(省略)	行政會議第 2445 次 篇數：1, 出版時間：95.06 敘薪：330 元 聘期：自教評會通過之日-96.07.31	案經 95.07.31 第 8 次所教評會暨 95.08.18 第 1 次院教評會審議通過。 (93 年度專案擴增大學電子、電機、資訊等系所教師員額。與電機工程學系合聘。)	審議通過
---	----	----------------	---------------------	------	--	---	------

二、本校 95 學年度教師升等審查會議之審查日期、審查方式及進程序，提請討論。(人事室提案)
說明：

- (一)、本(95)學年度申請升等各等級教師(含研究人員)共有 88 位，業由人事室就教師、研究人員升等資格書面審查中，將依程序提送行政會議討論通過後送本會審議討論。
- (二)、本會依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辦理教師(含研究人員)升等審查，本次開會日期擬援例訂在例假日，謹列如下升等審查會議日期：95 年 9 月 30 日(星期六)或 10 月 1 日(星期日)，提請擇定？
- (三)、申請升等資料擬援往例，將各升等人著作審查意見表、升等推薦表之系、院意見頁影印、及彙整系院意見頁資料簡表及升等教師名單於會前分送各委員審閱。
- (四)、審查方式、會議之進行，由各學院院長對所屬申請升等人員簡要推薦介紹，並答復委員詢問，如有需要升等教師說明者列明理由，通知於下次會議時到場或提供書面說明；共同教育委員會體育室、凝態科學研究中心升等人員將另通知單位主管於當日列席推薦介紹。升等人員全部推薦介紹完畢，對升等申請無意見者，即以無異議通過，對有異議者於會上討論共同質疑問題，會後書面通知當事人提出書面資料或到會說明
- (五)、為期能使升等審查會議能順利、有效進行，請各位委員能事先詳閱影印分送之升等資料，若有需要並得於 95 年 9 月 28 日上午 9 時至 12 時、下午 1 時至 4 時及 29 日上午 9 時至 12 時蒞臨陳覽會場審閱升等教師所送資料原件。

決議：升等審查開會日期訂為 95 年 9 月 30 日(星期六)，請委員預留該日時間，會議審查方式及進程序援往例辦理。

三、擬修正「國立臺灣大學進用專案計畫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實施要點」第 23 點及第 8 點，如附修正對照表，提請討論。(人事室提案)

說明：

- (一)、依本校進用專案計畫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實施要點報陳備查案，教育部於 95 年 8 月 15 日台人(一)字第 0950119806 號書函回復指出「國立大學校院進用專案計畫教學人員研究人員暨工作人員實施原則」未訂有規定應報部核備之程序，爰請參酌實施原則秉權責辦理，修正要點第 23 點。
- (二)、因文學院申請專案計畫講師送審教師證書資格擬追溯自起聘日生效，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第 19 條規定，專科以上學校初任教師，應於到職 3 個月內，報部審定教

師資格，並以起聘年月起計年資。惟本校專任教師若未能及時於起聘日前完成通過校教評會審查者，則以校教評會通過日之月份起計年資，為期續密，修正要點第 8 點需任滿一學期後且當學期有在校實際授課事實及表現優異者，始得比照專任教師辦理送審教師資格。

(三)、本次第 8 點及第 23 點條文修正案，業經提第 2446 次行政會議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修正。

(修正後第八點及第二十三點條文如下：

八、專案計畫教學人員於任滿該職級一學期後且當學期有在校實際授課事實及表現優異者得比照專任教師資格審查規定辦理請頒教師證書；符合升等條件者，亦得比照本校專任教師升等辦法按升等分配名額辦理升等審查。專案計畫研究人員如符合升等條件者，亦得比照本校專任研究人員升等辦法按升等分配名額辦理升等審查。

二十三、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及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施行。)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下午3時38分)